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002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003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004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005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00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为公司提供 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均与2021年度一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所内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从业人员总数:7,000余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崔明、李云英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崔明,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0年1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李云英,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3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4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崔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云英,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交了整改报告,不影响其承接证券服务业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明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崔明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崔明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事务所有关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大华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 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17 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3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23年度总金额为14,152万元(不含税),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610万元(不含税),2022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674.51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1,580.00	-	1,070.97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1,360.00	-	586.03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31.78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1,100.00	-	982.8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3.98
	小 计			4,070.00		2,675.6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6,350.00	-	5,394.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6.86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	135.72
	小 计			230.00		142.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80.00	-	50.56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	-	15.7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850.00	-	474.8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	-	30.36
	小 计			1,000.00	-	571.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及采购服务代理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884.00	-	665.74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0	-	481.98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	-	98.9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循环水使用费及租赁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8.00	-	604.27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8.70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咨询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0.75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表系统费用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9.89
	小 计			2,502.00	-	1,890.32
合 计				14,152.00	-	10,674.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1,070.97	1,580.00	1.43%	-32.22%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586.03	1,200.00	0.78%	-51.16%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31.78	80.00	0.04%	-60.28%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982.86	1,100.00	1.31%	-10.65%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2022年12月6日,2022-064号公告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费	3.98	-		-	
	小计		2,675.62	3,960.00	3.57%	-32.4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5,394.48	6,100.00	100%	-11.57%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2022年12月6日,2022-064号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60.00	-	-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6.86	50.00	0.01%	-86.28%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	30.00	0.00%	-100.00%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钽铌制品	135.72	100.00	0.14%	35.72%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小计		142.58	180.00	0.15%	-20.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50.56	70.00	-	-27.77%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	15.70	30.00	-	-47.68%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分析费	474.89	710.00	31.15%	-33.11%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析费	30.36	40.00	1.99%	-24.11%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小计		571.51	850.00	33.14%	-32.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665.74	1,200.00	11.97%	-44.52%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481.98	800.00	8.66%	-39.75%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98.99	200.00	1.78%	-50.51%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604.27	1,260.00	10.86%	-52.04%	2022年3月1日,2022-002号公告
	宁夏星日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费	8.70	-	0.16%		
	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	咨询费	20.75		0.37%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	报表系统费用等	9.89				
	小计		1,890.32	3,460.00	33.98%	-45.37%	
	合计		10,674.51	14,610.00		-26.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22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238,632.41万元,净资产-71,153.44万元,营业总收入72,635.16万元,净利润-11,374.12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95,151.04万元,净资产77,625.53万元,营业总收入58,123.15万元,净利润22,464.4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分析检测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本公司向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钽铌制品(属于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以上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2,045.29万元,净资产4,016.30万元,营业总收入118,032.99万元,净利润2,725.11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其采购气体和热水、接受其零星工程、修理、加工等;为其提供产品分析检测费用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陆拾万陆仟柒佰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铍铜铸锭、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0,707.14万元,净资产10,507.99万元,营业总收入25,625.21万元,净利润2,014.92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锭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并购买钛制品,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欣盛路

法定代表人:米玺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10,282.32万元,净资产6,615.28万元,营业总收入5,963.4万元,净利润-2,058.7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为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其产品的分析检测和产品出口代理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2、2022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8,069.03万元,净资产33,330.13万元,营业总收入 60,750.53万元,净利润 -1,085.05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我司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通过中色集团电子化采购平台向其购买氢氟酸产品。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张文君先生、陈曦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贰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1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33.82亿元;2021年实现利息收入3.2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7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12亿元。

资产总额1,096,412.67万元,净资产319,638.09万元,营业总收入32,006.62万元,净利润11,171.1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结算、结售汇、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冶金路119号

乙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使用需求时,应按照操作流程在甲方账户金额范围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如无正当理由,乙方未能在自收到甲方资金使用需求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经甲方催告仍未提供,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相关指示及要求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乙方提供的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合理的支付需求。甲方应保证自身联入乙方资金结算网络的终端系统的安全及通讯线路的安全可靠,甲方因自身安全问题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乙方对资金结算网络进行维护和升级时应给予必要配合,接受并认可系统功能升级,以及系统与登记、托管、结算平台等其他外部平台连接方式改变导致的新的操作方式。

(4)在符合乙方相关查询和统计规则及手续流程的条件下,乙方根据甲方合理要求,依其业务权限配合甲方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

3. 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协商的优惠的贷款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甲方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结售汇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即期结售汇服务,可开展美元、欧元、港元、日元、英镑等币种的即期结售汇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优惠的即期结售汇业务点差,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汇价与乙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平盘汇价的点差应等于或优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等金额同类业务的汇价点差,同时,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汇价应等于或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等金额同类业务所公布的汇率牌价。

5.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相关指示及要求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对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具体服务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等金额同等条件下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同期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条件下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业务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5项"其他金融服务"的约定来执行。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

1.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按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文件及乙方制度文件等要求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1.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反馈。

1.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甲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1.4.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甲方将乙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乙方办理。

2.乙方的承诺

2.1乙方承诺勤勉尽责,审慎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工作;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其他单位提供同期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期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3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必需的相关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2.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情形;

(5)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6)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7)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2.5 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核,不承担实质性审核责任,不对甲方提交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若甲方未按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文件及乙方制度文件等要求向乙方提交文件、材料和信息,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6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市场客观因素或因甲方未按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文件及乙方制度文件等要求进行操作,导致业务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如因通讯或系统发生故障、不可抗力等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相关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乙方将通过乙方指定网站发出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3.1甲乙双方为依据该方设立所在地法律合法组建或设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自成立后一直有效存续至今。

3.2甲方拥有签署、交付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各项文件的权利和授权,并为此采取了全部必需的行动。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

3.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3.4 在符合法律规定、监管政策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规范存款账户和资金划拨管理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划拨安全合规,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的资金安全和正常使用。

3.5 乙方确保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

3.6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且可以被强制执行的。甲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与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其章程或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的任何规定并不冲突,同时与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或其为签署一方的任何协议约定亦无任何抵触,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7甲乙双方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本协议项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五)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有效期贰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五、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财务公司及其业务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关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与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 0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23,275.4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预计 2023年度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2、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关联董事姜滨、李峰、唐微、白轶明、朱国胜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2022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最高为2.5亿元。公司预计 2023年在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5亿元。

贷款业务:2022年,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公司预计 2023 年在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业务时点金额不超过 5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4.1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33.82亿元;2021年实现利息收入3.2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7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12亿元。

资产总额1,096,412.67万元,净资产319,638.09万元,营业总收入32,006.62万元,净利润11,171.1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接受由财务公司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结售汇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贷款的利率,并等于或低于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其他金融服务收费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 0亿元,贷款余额为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23,275.4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3年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预计 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06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2、3、4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3年1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秦宏武、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2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